

第六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九章 法与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一、法治的基本内涵

- 以民主为前提和目标，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

1.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它是指一个国家在种种社会控制方式中选择以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社会控制，而不是选择其他方法为主要控制手段，所谓法律主治、法律的统治是也。这是法治的最早最基本含义。
2. 法治是一种依法办事的社会状态、社会活动方式。法治要求所有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活动以法律为普遍原则、基本原则。

3. 法治是一种理想的法律秩序、法治秩序。作为一种社会秩序，法治是通过法律对社会的权利、义务、权力、责任等一切法律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促使法律资源的利用获得最大化最优化效率的一种制度设计和安排。
4. 法治是一种以民主宪政为核心的政治法律制度。法治与民主息息相关，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没有法治就没有民主。

5. 法治代表一种价值取向。有法律并不是法治，法治的内在意蕴不应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它自身是，也应是社会价值的载体，体现、承载着特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体系及其目标目的，代表着社会的文明精神。作为法律主治，法治是以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等价值观念为基础，以保障、维护、促进、实现人的自由和尊严为目的。

二、法治与人治

1、人治的含义

- 所谓“人治”就是“依人治国”，就是确认执政者或少数人的意志治理国家，他们具有高于法律之上的权威。
- 人治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治乱兴衰，关键是要有贤明的领导人，而不在于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在人治社会里，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的权威小于个人的权威，执政者或少数人可以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也可以以言废法，人治的后果非常可怕，势必造成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最起码的人身权利失去保障。

2、法治与人治之间的差异

- 人治与法治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治国方略，人治在政治上表现为专制；
- 人治不等于没有或取消法律，只有极端的人治才可能如此，普遍的人治是借助法律实行专制；
- 人治通过法律建立和稳定统治和社会秩序，但法律不是社会和权力的基础，而是国家最高权力的工具，因而权力终究大于法；
- 大于法的权力不是一般的职权而是指极权，在古代社会通常为皇权或王权以及极少数贵族特权。

三、法治与法制

- 法制（**Legal System**）一般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或指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 一般意义上的法制指静态的法律制度，是中性词，任何阶级社会都有法律制度，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既有人治条件下的法制，也有法治条件下的法制。

- 法制与法治的联系：

静态意义的法制是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制度是实现法治的前提条件和重要环节，但有法制不一定能实现法治。动态意义的法制相当于法治。

- 法制与法治的区别：

1. 两者属于不同的概念范畴。法制是一种制度，它同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文化制度等属于同一类别的概念。法治的外延则就较为广泛，包括法治思想、原则、制度和社会状态诸层面。

2. 两者强调的重点不同。法制强调在形式上要有一套完备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它所关注的焦点是秩序。法治强调的是依据法律治理国家，崇尚法律的至上权威和人民主权的地位，它所关注的焦点在于有效制约和合理运用公共权力。

3. 两者存在的历史条件不同。历史上任何类型的国家，都有其相应的法制；但只有在实现民主和宪政的近代国家中，才有近代意义的法治。

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方略 的形成与发展

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形成的历史背景

(一) 法治发展的历史基础

(二) 改革开放：法治的时代背景

(三) 历经挫折的沉痛教训

二、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内涵

第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群众。

第二，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权力和公共事务。

第三，依法治国的根据是法律制度。

第四，依法治国的方式是多种而可行的。

第五，依法治国的目的在于实现人民民主。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1. 人民主权；
2. 法律至上；
3. 法制完备；
4. 依法行政；
5. 司法公正；
6. 权力约束；
7. 权利保护；
8. 人权保障；
9. 社会自治。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 实现共产党的依法执政
- 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与程序化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政府
- 推进司法改革、健全司法体制，保障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
- 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